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61041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1923B1B_ATTCH1.doc、1041923B1B_ATTCH2.doc、1041923B1B_ATTCH3.doc、1041923B1B_ATTCH4.doc)

主旨：本署近期將研擬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6年11月3日前函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106年度已依旨揭要點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並於106年9月21日辦理相關頒獎典禮，表揚得獎工程，為使未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更為周延，本署已研擬旨揭要點修正草案，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6年11月3日前函復本署，無意見者免回復。
- 二、檢附「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空白）各乙份（如附件1~3）。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



1061041923



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2017-10-25
16:06:53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